证券代码: 873985 证券简称: 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四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 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查文件送达主办券 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六条 主办券商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应当更正或补充。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八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创新层挂牌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如

公司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 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 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 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提前告知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

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 (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 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 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

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进入创新层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 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四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股东会表决事项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

决议公告, 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发出股东会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股东会决议涉及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方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 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会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定不成立或者宣告 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五条挂牌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三十七条公司进入创新层后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八条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九条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 应当及

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六条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参照本制度第三十六、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

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 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 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八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四十九条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与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应当保存。

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 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 资料: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

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董事长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二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 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 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 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五十四条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 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 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 询。

第五十五条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四章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尽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具体包括:

- (一) 准备和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文件:
- (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四) 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五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八条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

第五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

第六章 信息的申请、审核与发布流程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

- (一) 董事会秘书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 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 (三) 在全国股转系统上进行公告: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 社会公众查阅:
 - (五)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七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二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 未经董事会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 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三条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六十四条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五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 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依据全国股 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第六十六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 第六十七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九条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 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三条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十四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 备查文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五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十六条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七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

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八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章 其他

第七十九条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或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八十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八十一条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八十二条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